

專案質詢

9-2-7-029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行政院已經通過營業稅修法草案，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必須繳納營業稅。跨境電商開始課稅，是新治理結構下很小且很容易做的一環，因為租稅制度只涉及財政部，但諸如國安、個資及跨境消保等問題，若非跨越好幾個部會，更可能根本沒有主管部會（例如跨境個資傳輸限制、跨境消保）。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真正認識數位經濟的價值及挑戰，並拿出有效的管理和輔導措施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已經通過營業稅修法草案，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必須繳納營業稅。相較於西方國家，此舉已經嫌晚，但總算邁出了第一步。台灣的傳統經濟結構已後繼無力，開創新經濟發展模式是擺脫泥沼的唯一方向；如何建立有利於數位經濟又能維護公益的治理架構，不再是前瞻性研究的題目，而是具有急迫性的優先議題。
- 二、數位經濟有很多種定義及同義詞，但簡單說，指的是以網際網路為基礎，透過固網或行動上網設備進行的經濟活動。這幾年除了大家熟知的線上購物或訂房、買機票外，數位經濟早已蔓延到所有的商業活動領域，連新聞傳播也早已透過各種載具快速崛起。現代人即便是醫療、教育到停車或颱風資訊，都要靠 App。
- 三、數位經濟的最大特徵跟網際網路幾乎一樣：無所不在、隨時服務、沒有國境，也因此數位經濟的市場範圍是由語言、喜好、習俗來界定，而非國家。這使得數位經濟與數位貿易幾乎無法劃分，例如台灣的 KK Box 在東南亞有廣大的用戶，中國淘寶網商家也絕不排斥來自台灣的訂單，在這種是本國或者是外貿市場很難區分的時代，也意味著即便是三人的微型企業，也有把全球當市場的機會。
- 四、按麥肯錫全球學院的研究，2015 年時全球數位資訊流動背後的經濟價值高達 2.8 兆美元，首次超越了商品貿易值。美國商務部也估計 2014 年時美國以數位方式提供的服務已占全體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服務貿易的一半，而且貿易順差高達 1,590 億美元（同年度傳統貿易逆差則為 5,050 億美元）。雖然重要性已然顯著，但其實數位經濟只是在嬰兒期，例如 2016 年時在 Google 或 Apple 平台的 App 數量各約 200 萬，但國際機構預計到 2020 年時會成長到至少 500 萬。

- 五、先進國家都很重視數位經濟的發展。英國為此設置了「數位經濟大臣」，澳洲過去也曾成立寬頻與數位經濟部。台灣產官學談數位經濟也有相當時日，但主事者多只有「數位經濟=線上購物」的認識，且構想也多過行動。
- 六、所以現在是討論成立「數位經濟部」的時候了，雖然還不可能落實，但能突顯出其重要性，以及現有制度的落伍。
- 七、要協助數位經濟發展，了解現況是第一步，但很遺憾的是，我國迄今除了非常狹隘的線上購物及銷售統計外，別無其他數字。統計數位經濟確實困難，但國際間已有許多嘗試。我國既不知數位經濟的規模，也不知誰受惠誰受衝擊，更不了解業者在虛擬世界跨越國界時的困難及障礙。然而數位經濟跨越各行各業，統計調查由誰負責就可能吵翻天。
- 八、數位經濟不是單純的商機及貿易利益，更代表著許多法律／社會制度的改變及公益維護的影響。例如數位經濟沒有國界，但國家安全、個資安全卻須以國界為屏障，又如隱私權侵害或消費爭議，更是輕易就涉及三四個國家管轄。國際上已經出現尋找新治理機制的過程，去年歐盟法院判決美歐資料跨境移動協定無效、今年歐盟律師向法院要求臉書的個資必須儲存在歐盟境內，而韓國要求 Google 地圖的伺服器必須在韓國境內的爭議迄今未解決。台灣對這些議題，幾乎沒有想法，遑論立場或未來推動方向，才會發生 Google 地圖讓飛彈陣地一覽無遺這類事件。
- 九、跨境電商開始課稅，是新治理結構下很小且很容易做的一環，因為租稅制度只涉及財政部，但諸如國安、個資及跨境消保等問題，若非跨越好幾個部會，更可能根本沒有主管部會（例如跨境個資傳輸限制、跨境消保）。更令人擔心的是，部會首長無法忘情於過去的成功方程式，無法真正認識數位經濟的價值及挑戰。確實現在要成立「數位經濟部」是癡人說夢，但如何拿出有效的管理和輔導措施，才是政府最嚴肅的挑戰。